《強制執行法》

- 一、甲主張伊於民國 108 年 1 月 5 日,以價金新臺幣 500 萬元,向乙購買其所有之 A 地,基於買賣關係,訴請乙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。甲獲勝訴判決,並告確定。(每小題 25 分,共 50 分)
 - (一)如甲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,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,法院應如何處理?
 - (二)如乙在受敗訴判決確定後,即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,甲乃以該判決為執行名義,聲請法院對丙為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之強制執行,法院應如何處理?

本題所涉考點有二:其一、「意思表示請求權」之執行方法。其二、執行力擴張(執行名義主觀範 答題關鍵 圍擴張)。考生應充分掌握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、第 4 條之 2 等規定及其相關實務見解(如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例),才能從容作答。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7-8。
- 2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37-39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如甲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,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,法院應如何處理?
 - 1.按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,係指給付內容之行為不具代替性,債務人本身不為該行為時,即不能達原來請求之目的,乃以間接強制之方法,對債務人施以心理壓迫,促使其自行履行,執行法院並得依同法第 129 條之 1 規定通知有關機關為適當之協助。至於債務人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債務,雖亦屬不可代替行為債務之一種,本非不能依間接強制之方法強制執行。惟因該項債務,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,即可達執行之目的,故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,就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,視為自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,已為意思表示,使之與債務人現實上已為意思表示具有相同之效果,以實現債權人之請求(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25 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基此,「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判決」,其判決內容不待執行即可實現,故仍不得聲請強制執行。
 - 2.次按,「<u>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係屬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,於該判決確定時</u> 即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,得由債權人單獨辦理塗銷登記。」亦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9 號民 事判決可參。
 - 3.於本件,甲訴請乙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,獲勝訴確定判決,揆諸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,該確定判決(執行名義)條命債務人(乙)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亦屬命債務人(乙)為一定之意思表示,於判決確定時即視為債務人(乙)已為意思表示,得由債權人(甲)單獨辦理登記,不得聲請強制執行,若債權人(甲)仍為聲請,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4.結論:

法院應駁回甲之聲請。

- (二)如乙在受敗訴判決確定後,即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,甲乃以該判決為執行名義,聲請法院對丙為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之強制執行,法院應如何處理?
 - 1.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係屬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,於該判決確定時即視為 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,得由債權人單獨辦理登記,不得聲請強制執行,業如前述。據此,甲自仍不得以該 判決為執行名義,聲請法院對丙為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之強制執行,法院應駁回甲之聲請。
 - 2.退步言之,縱使認為債權人(甲)得持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,該執行名義(確定判決)之執行力範圍亦不能擴張及於第三人丙,甲不得持該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丙為強制執行,其理由如下:
 - (1)查第三人丙並非本件執行名義(確定判決)上所記載之當事人,則甲得否持該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丙為強制執行,應視丙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定「<u>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</u>」而定,合先敘明。
 - (2)又<u>該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「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」,一般認為解釋上應與</u> 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相同。而就該民事訴訟法規定之闡釋,有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 號民事判例可參: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調繼受人,依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意旨,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。……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,則異其性質。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,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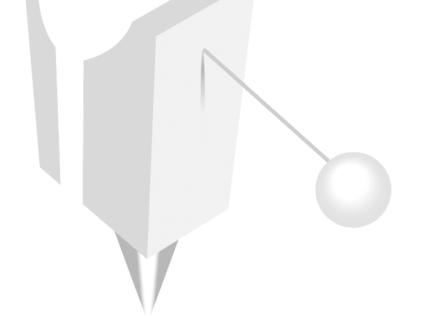
109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,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,必繼受該法 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……本件訴訟既本於買賣契約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,自係以對人 之債權關係為其訴訟標的,而訴外人某僅為受讓權利標的物之人,並未繼受該債權關係中之權利或義 務,原確定判決之效力,自不及於訴外人某。」。

(3)於本件,債權人(甲)係基於「買賣關係」(即民法第348條第1項所定債權),訴請債務人(乙)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,該「買賣關係」(訴訟標的)屬上開「對人之關係」,而丙僅係受讓權利標的物(該土地所有權)之人,並未繼受該為訴訟標的之債權,揆諸前開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民事判例之意旨,丙自非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定之「繼受人」,自不受本件執行名義(確定判決)之既判力、執行力擴張所及,甲不得持該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丙為強制執行。

3.結論:

甲仍不得以該判決為執行名義,聲請法院對丙為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之強制執行,法院應駁回甲之聲請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